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蔡明超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出生，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。1998 年 3 月至今，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担任讲师、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4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于 2024 年 6 月当选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
	本年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
蔡明 超	8	8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战略委员会 1 次、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，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

自本人于 2024 年 6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通过现场参与会议、电话交流以及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助力公司发展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。通过与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紧密合作，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。

本人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调整，结合市场动态和公司实际，为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提供了专业建议，助力公司拓展业务领域。本人严格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审计工作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，防范潜在风

险。本人严谨筛选人才，认真开展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，为公司治理团队的高质量组建贡献力量。

同时，本人通过参与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，积极与股民沟通，解答投资者的问题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并进行审慎判断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：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多次与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关联交易情况。并提醒公司管理层要注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必要性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如发生关联交易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并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：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：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4 年度，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

本人秉持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了解，认真查阅了其涵盖业务范围、专业人员构成、过往审计项目经验等在内的各项资质情况，同时也深入研究了与之相关的各类资料。此后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基于专业视角提出了相应的合理建议。

经过审慎的考量与充分的讨论，综合各方面因素后，本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扎实的专业实力、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高质量地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，故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以期借助

其专业服务，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在合规、稳健的轨道上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相关程序和文件，同意聘任徐晓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深知自身责任重大，始终将公司审计工作视为关键要务，予以高度重视并密切留意其每一步进展。为了让审计工作达到理想效果，本人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活动，围绕公司的财务数据、业务运营、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细致梳理，剖析可能潜藏在暗处的风险环节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公司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。在这期间，本人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仔细查看每个候选人的资质、能力，了解他们过去的工作经历。确保选出的董事和高管能够得到认可与支持，进而带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，朝着既定的目标不断迈进，为实现公司价值的稳步提升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础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持着忠实、勤勉、负责的理念，一丝不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在面对公司重要会议决议时，本人均会进行全面审核，以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去行使表决权，为各位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筑牢防护墙。

未来，本人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，助力公司在决策质量和经营成效方面实现稳步提升。在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时，本人会保持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态度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优势，全力保障公司以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让公司在合规健康的轨道上持续蓬勃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蔡明超

2025年4月25日